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和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合计持有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87%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证券代码：601121）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证券代码：601121）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